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3 屆第 2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許理事長民憲

出席：王常務監事彩又、張副理事長淑美、黃常務理事俊穎、楊常務理事惠琪、曾常務理事艦寬、柯理事志諄、何理事家怡、陳理事新佳、張理事智程、曾理事鈞玫、劉理事昌樺、林理事姿伶、許理事育齊、唐監事琪瑤、戴監事愛芬、黃監事振洋

列席：陳秘書長志寧、張財務長秀菊

請假：陳理事彥汝、李理事家豪、林監事君鴻

壹：主席致詞：12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提前至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假本會三樓會議室召開，公會尾牙感恩餐會時間為下午 6 時假田川日式料理竹北店舉行。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113 年 6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執行完畢。
- 2、有關第 3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選務工作召集人，由楊常務理事惠琪擔任：執行中。
- 3、有關第 3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提供車馬費 1500 元(1000 元郵政禮卷及 500 元 7-11 禮卷)：執行中。
- 4、114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執行中。
- 5、本會壘球隊參加第 24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目前活動核銷金額為肆萬壹仟柒佰叁拾元，不足伍仟柒佰叁拾元，擬追加預算：執行完畢。
- 6、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工作計畫：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執行中。
- 7、有關檢舉陳佳函律師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案件，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本會不付懲戒：執行完畢。
- 8、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函請本會推薦勞資爭議調解人及調解委員、仲裁委員、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人，本會已將名單全數提供：執行完畢。
- 9、香港律師會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本會不出席：執行完畢。
- 10、司法院為辦理 113 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需要，函請本會指定專人協助調查申請人品德操守、素行、辦案風評與社會形象等，本會指定許理事育齊協助調查，並已將調查報告回復司法院：執行完畢。

- 11、依本會 113 年 11 月 5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彭宣瑚律師申請一般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 12、依本會 113 年 11 月 18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楊喬茵律師申請一般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台灣法學基金會辦理「立法行為的司法審查」研討會，研討會免費參加，一律採網路報名。
- (2) 法務部檢送「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3)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訂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召開「113 年度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 (4)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轉知「娛樂產業法律與智慧財產班」招生中。
- (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檢送「113 年社區家事商談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6) 法務部檢送「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7) 司法院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舉辦「科技偵查法制化下一步：設備端通訊監察研討會」。
- (8)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送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
- (9)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與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舉辦「113 年度中彰投律師公會籃球邀請賽」。
- (10)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與東海大學合辦「113 年度評價暨鑑識會計論壇-從企業併購案件探究會計師扮演之角色」。
- (11)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送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
-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辦之「113 年度評價暨鑑識會計論壇-從企業併購案件探究會計師扮演之角色」。
- (13) 司法院檢送 114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活動訊息。
- (14) 新竹市稅務局為辦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宜，函請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名單，請有意願擔任之會員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前填妥表單：<https://reurl.cc/DKv8e6> 回覆本會。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3 年 1 月 22 日第 2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公共事務委員會，訂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合辦「聲入人心的影響力」演講。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定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共同主辦「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實務與重要法制」研討會。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主辦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合辦，定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9 時至 21 時假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辦理「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以失智症患者為核心」課程。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定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至 17 時假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舉辦「新洗錢防制法令對執業律師的衝擊和機會」課程。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定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至 17 時假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宣導」課程。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與本會共同辦理，「AI 產出的著作生成與 CC 授權應用」及「開源軟體的商業應用及 AI 輔助開發管理」課程，報名網址：<https://reurl.cc/zD3NVa>。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 14 條、第 23 條業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30202101 號令修正發布。
- (9)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 113 年 12 月 27 日「國民法官法庭通譯運作實務研習會」（線上學習）。
- (10)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立法院秘書長檢送立法院《國會季刊》徵稿辦法。
- (1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內政部函一件：檢送網路申辦用「土地建

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契約書」、「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格式各乙種，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12)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檢送 113 年 8 月 12 日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記錄及後續處理情形。
- (1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函二件：1.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352800590 號令修正名稱為「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並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2. 廢止「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內政部函二件：1. 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本部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54782 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欄（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地政司網站（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2. 「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業經本部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54781 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欄（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地政司網站（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更新案，使教評會人才庫符合實務現場所需，函請本會推薦具教評會人才庫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所定資格條件人員，填妥推薦名單併附相關資料，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署將接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列入教評會人才庫。
- (15) 原定 113 年 10 月 31 日(週四)舉辦「律師辦理不動產案件一定要知道的稅捐法規與實務」課程，因颱風停班停課，所以此課程已改為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至 14:00 舉辦(實體+線上)。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至 14:00 舉辦「律師辦理不動產案件一定要知道的稅捐法規與實務」課程，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4yf2DBJH2XPFkyGq8>。
- (16) 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主辦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合

辦，定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9時至21時假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七樓C室)辦理「台灣政策的現況、挑戰與展望」課程。

- (17) 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1月22日第2屆第3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
- (18)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害衝突之適用疑義。
- (19)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第3項適用疑義。
- (20)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9款適用疑義。
- (2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所屬一般會員留意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之相關規定。
- (22)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關於偵查中羈押程序閱卷所取得之證卷資料，可否提供給同一被告於偵查中羈押程序後所委任之其他律師乙節。
- (2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有關律師法第3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適用疑義。
- (2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有關律師法第34條第1項2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適用疑義。
- (2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務部函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函轉全國律師聯合會建議，不應揭示律師非必要之個人資料，以維律師個人隱私及執業安全。

- 2、113年10月16日本會陳秘書長志寧代表線上參與法務部之律師法修正研商會議。
- 3、113年10月28日本會張副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2024臺灣仲裁週開幕式。
- 4、113年11月1日本會許理事長民憲率本會理、監事共14位回訪高雄律師公會。
- 5、113年11月3日本會許理事長民憲代表出席新竹縣醫師公會及新竹市醫師公會舉辦之113年醫師節慶祝大會。
- 6、113年11月8日本會張副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元培醫事科技大學60週年校慶。
- 7、113年11月12日本會許理事長民憲代表出席最高法院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 8、113年11月22日本會王常務監事彩又代表出席七師餐敘。
- 9、113年11月22日至26日本會許理事長民憲率理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共18位回訪日本岡山弁護士會。
- 10、113年11月24日本會王常務監事彩又代表出席風城醫師團體聯誼會。
- 11、113年11月27日本會許理事長民憲代表出席法務部113年律師業務聯繫會議。

二、科技律師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113年12月5日(四)及12月12日(四)晚上7:00-9:00，邀請鈞理知識產權事務所法制顧問林誠夏顧問線上授課，講題分別為：「AI產出的著作生成與CC授權應用」及「開源軟體的商業應用及AI輔助開發管理」，報名人數合計139、131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28日。

- 一、入會會員：彭宣瑚、楊喬茵共2人。
- 二、退會會員：蕭玉杉共1人。
- 三、跨區執業律師：莊志成等10人。
- 四、再次跨區律師：張志朋等5人。
- 五、停止跨區：林舒涵等33人。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279位，特別會員為227位，跨區執業律師有239位。

伍：討論事項：

- 一、張財務長秀菊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113年7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1），請審議。
說明：113年7月份財務收支報告業經財務長、秘書長、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監事審核無誤。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許理事長民憲提案：
案由：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更新，因時間急迫，本會已將回覆之會員名單經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先行送交全律會，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 三、張常務理事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日文社擬申請社團補助伍萬元（詳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本會補助日文社叁萬元。

四、黃常務理事俊穎提案：

案由：114 年度春酒舉辦時間、地點，詳如附件 3，請審議。

決議：本會訂於 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中午假晶宴會館辦理 114 年度春酒。

五、黃常務理事俊穎提案：

案由：113 年度律師節系列活動總預算陸拾萬元，目前活動核銷金額為陸拾陸萬柒仟伍佰叁拾伍元，不足陸萬柒仟陸佰伍拾伍元，擬追加預算，詳如附件 4，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李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本會壘球隊擬參加 113 年第 4 屆全國律師盃棒球邀請賽，擬申請活動預算乙事，詳如附件 5，請審議。

說明：臺北律師公會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7 至 8 日於新北市國立體育大學棒球場，承辦第 4 屆全國律師盃棒球邀請賽，本會壘球隊獲邀參與該邀請賽，擬於 113 年 12 月 7 日上午前往比賽場地，7 日晚間於比賽場地附近住宿，於 8 日完成賽事後返回新竹。為進行交通、住宿補助以及相關必要費用，擬申請費用。謹參考本會壘球隊參與本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核銷紀錄，列舉本活動預算概估如下表所示：

| 編號 | 費用內容 | 金額 | 備註 |
|----|---------------------------------------|----------|---|
| 1 | 住宿費用(每人每晚補助1750元 ₁₁ ，共計1晚) | 29,750元。 | (隊職員計17人，計算式如下： $1750 \times 17 = 29,750$) |

| | | | |
|----|---------------------------------------|-------------------------|---|
| 2 | 2高鐵及桃園機場捷運來回 | 7,650元 | 新竹桃園來回高鐵(260元)加計捷運(190元)共450元，以17名隊職員計算之。 |
| 3 | 保險費用。 | 以二天計，每人約100元。共計約3,400元。 | |
| 4 | 雜支(礦泉水、運動飲料、補給品、能量果凍、冷凍劑、噴劑、醫療用品、球具等) | 約15,000元。 | 因本隊並無棒球鋁棒，預計購買1至2隻球棒 |
| 合計 | | 上開項目合計金額約55,800元。 | |

基於前述，擬申請費用5萬元；惟最終請領金額，仍以實際單據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七、曾常務理事艦寬提案：

案由：陳佳鴻律師申請加入一般會員入會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許民憲

紀錄：謝宜蓁